

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归集报送重点信用信息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江西银保监办公室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办财金〔2022〕75号）文件（附件1）及九江市信用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归集报送重点信用信息的通知》的文件要求，需进一步加强重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息归集类型。要求各有关单位在报送“双公示”信息、5类行政管理信息、信用承诺信息的基础上，需加强纳税信息、欠税信息、非正常纳税户信息、生态环境领域的环保信用评价信息、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企业名下房产抵押信息、水电气费缴纳信息、科技研发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的归集报送，具体归集内容见下表：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序号	信息种类		归集内容	归集方式	责任单位
1	纳税信息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非正常纳税户	平台报送、接口方式	税务局
		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税、欠税金额、税种	平台报送、接口方式	
		纳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增值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增值税实际缴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金额、连续正常缴税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税日期	平台报送、接口方式	
2	不动产信息	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平台报送	自然资源局
		企业名下房产抵押信息	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权利类型、抵押人、抵押登记时间	平台报送	
3	生态环境领域信息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保社会信用评价分值和等级、评价时间	平台报送	生态环境局
4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强制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强制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强制文书号、行政强制执行理由、行政强制执行依据、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执行时间、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平台报送	各有关单位
5	水电气费缴纳信息	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水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用水量、近6个月月均用水量、当前是否欠费	平台报送、接口方式	润泉供水公司
		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网户号、开户日期、用电类型、地区地方名(省级)、地区地方名(市级)、价值等级、风险等级、近3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6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一年月均用电金额、当前是否欠费	平台报送、接口方式	供电公司
		燃气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燃气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燃气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燃气用量、近6个月月均燃气用量、当前是否欠费	平台报送、接口方式	港华燃气公司
6	科技研发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科研支持信息(实验室建设、政府资金支持、参与标准制定、人才认证等)	平台报送	各有关单位
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类别、负责人、所在地、经营内容、农村土地经营权信息、农民住房财产权信息	平台报送	各有关单位

二、信息报送方式。各有关单位需登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江西九江）（网址：<http://10.97.10.104/jjxy>），在平台认领相关信息目录后，再下载信息模板（附件2）按照信息项要求填写完成后上传至平台，或者通过前置对接方式进行数据共享。

三、报送时间要求。要求各有关单位在9月6日前将相关信用信息全量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江西九江），并在平台定期更新报送。

联系人：汪敏 13907921342

陈薇 18046604820

- 附件：1.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江西银保监办公室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办财金〔2022〕75号）
2. 信息模板

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2年9月2日

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